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中央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管瑞平

聯絡電話：4227151#57062

電子信箱：ac000014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會字第10400060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  
據之購票證明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會計處104年5月11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  
1040061343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  
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  
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，作為支出憑證覈實報支。  
另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  
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  
作為報支憑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第一組、主計室第二組、主計室第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由第一層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732  
聯絡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  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104/05/06  
15:47:20

裝

訂

線